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554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制項目氨氮（無製程廢水者）處理費收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暫緩實施。

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局105年11月24日召開「廠商廢(污)水氨氮改善方式討論」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七次變更)變更內容」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106年10月30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5045000號函，針對無氨氮製程廢水者暫緩收費實施在案。
-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同步公告。

局長李怡德